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林韋汝
電話：22289111#64257
電子信箱：zhenya33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30217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7月19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楊委員智惠、曾委員佑文、張委員福明、李委員仲彬、陳委員菁雲、鄭委員家齊、謝委員秀婷、周委員淑惠、王委員冠婷、廖委員明彬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營造施工科 收文:113/08/05



361130181258 無附件

113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1 樓 文二 2-4 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代理）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紀錄：林韋汝

一、本次審議案件計有十四大類型，共 22 案如下：

類型排序	涉違反營造業法規定(法條/態樣)	案件數	案件編號
第一類	第 16、17、20、40 條(分割前營造業逾期未辦辦理多項變更登記、複查換證逾期、停業登記逾期以及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1 案	第 1 案
第二類	第 16 條(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2 案	第 2~3 案
第三類	第 17、20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及歇業登記)	1 案	第 4 案
第四類	第 17 條(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2 案	第 5~6 案
第五類	第 19 條(逾期申辦竣工註記)	1 案	第 7 案
第六類	第 20 條(逾期申辦停/復/歇業)	2 案	第 8~9 案
第七類	第 23 條(工程逾法定承攬限額)	1 案	第 10 案
第八類	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	1 案	第 11 案
第九類	第 28 條(營造業之負責人為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1 案	第 12 案
第十類	第 30 條第 1 項(工程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1 案	第 13 案
第十一類	第 30 條第 2 項(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3 案	第 14~16 案
第十二類	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1 案	第 17 案
第十三類	第 34 條(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2 案	第 18~19 案
第十四類	第 40 條(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工程進行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3 案	第 20~22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40 條規定(分割前營造業逾期未辦辦理多項變更登記、複查換證逾期、停業登記逾期以及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案由一：美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分割新設(分割自久居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宥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營造業登記證號：綜甲 M 字第 L00087-002 號，統一編號：54543430)暨聘任專任工程人員，查獲其分割前營造業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40 條規定：

1. 該營造業於異動變更完成後，未於期限內續向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共計 16 次行為，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分別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 該營造業已逾複查期限 107 年 12 月 22 日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停業登記，共 2 次行為，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4. 該營造業於 107 年 2 月 20 日前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後至本次申請案，皆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 c. f. 行政罰法第 25 條：「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提請審議

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2 月 17 日營授辦建字第 1110006400 號函釋，有關分割前營造業之違法相關情事，應由分割

後之營造業承受；故本案應由美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分割前營造業之違法相關情事並無疑義，且美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概括承受分割前公司相關之既有權利義務，包括違章罰鍰並願意承擔本處分罰鍰。

1. 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部分共計 16 次行為，因本案係屬繼受分割前營造業之違規情事，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每次處以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32 萬元罰鍰。
2. 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部分，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3. 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共 2 次行為，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每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合計處 20 萬元罰鍰。
4. 另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予以警告處分。

綜上論結，美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受分割前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6、17、20、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55 條第 1 項第 3、4 款、第 56 條規定，共計處 62 萬元罰鍰並予以警告處分。

第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逾期申辦變更登記)

案由二：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9 日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增資登記完成後，直至 113 年 1 月 26 日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營造業增資登記。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

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案由三：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5 日經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增資登記完成後，直至 113 年 1 月 8 日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辦理營造業增資登記。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資登記完成，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20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及歇業登記)

案由四：正成土木包工業已逾複查期限 109 年 2 月 16 日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經本市新建工程處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函請答辯後迄今均未回復。

另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該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歇業登記完成後，亦未向本市新建工程處續為申請辦理營造業歇業登記。

1. 該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2. 該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正成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逾期申辦複查換證)

案由五：吉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2 年 6 月 5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1 月 8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吉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六：冠超營造有限公司未於其複查期限 113 年 2 月 17 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複查換證，直至 113 年 3 月 19 日始提出申請，已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冠超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五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逾期申辦竣工註記)

案由七：高進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彰化縣歷史建築大城咸安宮

修復工程」，彰化縣政府查獲其於 111 年 6 月 2 日取得該工程之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於 113 年 2 月 7 日始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辦理竣工註記。

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竣工註記，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彰化縣政府移送)

決議：高進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9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第六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申辦停/復/歇業)

案由八：東皇土木包工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申辦停業登記完成後，直至 112 年 12 月 25 日始向本市新建工程處申請辦理土木包工業停業登記。

該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本市新建工程處移送)

決議：東皇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九：杉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9 日至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辦公司辦理減少所營事業項目(E101011 綜合營造業)等登記完成，惟遲至 113 年 5 月 20 日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營造業歇業登記。

該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辦歇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

決議：杉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4 款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七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工程逾法定承攬限額)

案由十：隱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發包之「臺中市潭子親子館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工程契約總價為新臺幣 2,078 萬元整，惟工程結算總價為新臺幣 2,800 萬 6,900 元整，已逾越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造價限額新臺幣 2,700 萬元，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隱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公共工程時並無違規事由，後係因發包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設計變更，導致工程結算總價超過丙等營造業可承攬之限額，此為不可歸責營造業之因素，亦有敘明原委並檢具實證錄案審議。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1 月 23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23580047 號函釋，隱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經審議決議予以免議處分。

第八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未按圖施工)

案由十一：和正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新北市 109 貢建字第 287 號建照工程」，因未依規申報即先行動工，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

第 26 條規定」移送本案，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移送)

決議：因本案尚有部分事證尚待釐清，請業務單位函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協查以下事項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1. 就本案爭點（未依施工計畫施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詳細說明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茲就違反營造業法第 26 條規定部分提供新北市政府懲戒案例（含新北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移送單全卷及決議書）。

第九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之負責人為其他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案由十二：齊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志卿 自 87 年 4 月 8 日起即擔任齊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迄今，在 11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1 日亦同時擔任「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中清路四段~中清路三段)道路改善工程(110A-200)」承攬廠商「建瑞營造有限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

林志卿 君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依同法第 58 條可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齊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林志卿違反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第十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工程未設置合格工地主任)

案由十三：寶祥營造廠有限公司承攬「陸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集合住宅新建工程（112 投府建管使字第 238 號）」，該工程承契約金額為 1 億 296 萬元整，其開工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6 日，竣工日期為 112 年 3 月 1 日，所置工地主任為盧建榮君，依其檢附投保明細表該工地主任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加保在該公司並在 111 年 7 月 9 日辦理退保，南投縣政府以該公司未依規定於工程期間設置工地主任移送本案。

該營造業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

決議：寶祥營造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第十一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工地主任兼任二處工地)

因本類案件係屬同一營造業設置同一工地主任於二處工地，導致工地主任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樣態。因工地主任只能專任一處工地，且工地主任之設置係為營造業決定並提報機關登錄建管系統，本案應為營造業未於另一處工地設置工地主任，應以營造業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案，請業務單位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疑，再行移送本會討論。

案由十四：鍾志偉(象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同時擔任彰化縣及本市二處工地之工地主任：

1. 彰化縣「(110)府建管(建)字第 0183119 號」建照

工程：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起擔任工地主任迄今。
2. 本市「108 中都建字第 00924 號」建照工程：自
112 年 1 月 6 日起擔任工地主任迄今。

鍾志偉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案由十五：王熙凱(盛傑營造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同時擔任桃園市二處工地之工地主任：

1. 「(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園 00506 號」建照工程：107 年 6 月 11 日起擔任工地主任至 111 年 11 月 27 日。
2. 「(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壠 00595 號」建照工程：107 年 6 月 11 日起擔任工地主任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

王熙凱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案由十六：林弘仁(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工地主任)同時擔任南投縣及高雄市二處工地之工地主任：

1. 南投縣「(110)投府建管(造)字第 00409 號」建照工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開工日)起擔任工地

主任迄今。

2. 高雄市「(111)高市工建築字第 01625 號」建照工程：自 111 年 11 月 18 日(開工日)起擔任工地主任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

林弘仁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釐清後再行提送本會討論。

第十二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

案由十七：南投縣政府於協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竣工註記時查獲其所聘用工地主任陳泰璋君於「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基礎工程暨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施工期間，疑似未加入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陳泰璋工地主任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可依營造業法第 62 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提請審議(南投縣政府移送)

決議：該工程之施工期間為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08 年 3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遲至 113 年 1 月 16 日始具函移請本市審議，惟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本案因已逾裁處權期間不予受理。

第十三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涉兼職)

案由十八：金石堅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

受聘在「睿麗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其自112年1月16日起亦為「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華固建設軟橋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建造執照號碼：(111)建字第0185號」建築工程之工地主任。金石堅主任技師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依同法第61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另營造業者(睿麗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金石堅主任技師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因前曾有違反本條受警告處分之紀錄，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61條第1項，予以二個月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另睿麗有限公司部分，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經核並無積極事證可茲證明有涉犯該條情事，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十九：簡呈安於110年4月1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受聘在「鴻運營造有限公司」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惟其自109年12月29日至110年5月25日亦為「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兒童探索館整修統包工程；標案案號：108A148」公共工程之工地主任。

簡呈安主任技師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34條規定，依同法第61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另營造業者(鴻運營造有限公司)對所置專任工程人員

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並不知情，建議不予處分。

提請審議(內政部營造業查核清冊)

決議：依簡呈安之答辯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證明其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已自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離職，故從該日起已非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聘用之工地主任，至於系統勾稽之違規期間，係屬行政機關作業期間導致本案之違規情事。

依此，簡呈安主任技師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部分，本案依事實認定，決議不予處分。

另鴻運營造有限公司部分，因簡呈安主任技師無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情事，故無構成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要件，決議不予處分。

第十四類案件：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工程進行中未聘用專任工程人員)

案由二十：保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聘專任工程人員鄭育綦主任技師業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解職，按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補聘專任工程人員之職缺，惟遲至 113 年 1 月 25 日始為申辦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已逾法定期限，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保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二十一：京達營造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

承攬本市「113年度臺中市第四期重劃區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改善及搶修工程(契約書案號：112A-182)」，依契約內容暨工程開工報告書規定應於113年2月7日向工程主辦機關申報開工，惟遲至同年月26日始委託陳威廷主任技師辦理逐案簽證，因工程期間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京達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案由二十二：維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逐案簽證之丙等綜合營造業，其承攬本市「武陵農場露營區改善工程(契約編號：112-1006)」，依契約內容及工程開工報告表規定應於112年11月27日向工程主辦機關申報開工，惟遲至同年12月26日始委託汪淳竹主任技師辦理逐案簽證，因工程期間未設置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依同法第56條第1項，按其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提請審議

決議：維銓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予以警告處分。

柒、散會。